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2017 年版）

为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规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所指限售股份，包括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由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转化而来的限售股份，新老划断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以及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配股、股权激励、大股东追加承诺和监管部门要求等情形形成的限售股份。

一、限售股份登记

证券发行人申请办理限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登记、定向增发登记、配股登记和股权激励股份登记等业务时，应按相关业务指南提交登记申请材料，并及时申报限售股份限售期限、持有人类别标识以及托管单元名称和代码等信息。本公司根据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发行人提交的股份登记申请书等材料进行限售股份的登记。

二、限售股份查询

上市公司可登陆本公司发行人 E 通道，在“发行人业务 -

数据查询业务－限售/非流通股明细数据查询”栏目查询、下载限售股份信息。

因技术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E通道的上市公司，仍可向本公司申领书面的限售股份明细清单。上市公司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份数据清单申请》（见附件1），本公司在受理上市公司申请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提供限售股份明细清单。

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登记

对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登记，本公司只受理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须按以下步骤办理：

（一）下载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清单，核查股东持股情况

在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登记业务前，上市公司须登陆本公司发行人E通道下载或打印股本结构表以及限售股份明细清单（PDF格式）。

上市公司根据下载的限售股份明细清单核查股东是否持有实物股票（含证券登记证明书）；如有，须收回并提交本公司，同时提起《上市公司注销实物股票申请》（见附件2）；如实物股票已遗失，股东还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报刊上刊登实物股票遗失作废声明（见附件3）；因实物股票冻结等原因导致实物股票无法注销的，只可申请对实物股票对应的股份一次

性全部解除限售，并申报托管在虚拟托管单元“XXXXXX”上。

（二）向深交所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向深交所提交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清单以及深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解除限售申请材料。

（三）深交所同意解除限售后，登陆本公司发行人E通道：

- 1、在线填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基本信息；
- 2、提交申请书或申请表（须与向深交所提交的申请内容一致），以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3、上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明细数据等。若限售股份的托管单元显示为“XXXXXX”，需指定有效的证券公司托管单元的，上市公司应当向本公司提交已征得股东同意的承诺函（见附件4）；若变更限售股份托管单元的，由上市公司和股东同时出具申请，并提交转出方证券公司的未开立资金账户证明。前述限售股份不包括处于质押或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

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解除股份限售确认后，对上市公司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向上市公司发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报明细清单》。

（四）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核对无误并确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报明细清单》后，接收本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并向深

交所联系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

（五）接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结果报表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人 E 通道接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结果报表》。

因股份冻结状态发生变化、司法过户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涉及的托管单元变更等可能导致解限失败的情况，上市公司应当予以关注；如需继续办理解限业务，须重新提交申请。

四、股东追加承诺股份限售登记

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股份限售登记业务由上市公司办理，分为两类，一类是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更登记为限售股份；另一类是延长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上市公司登陆本公司发行人 E 通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5）；
- 2、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见附件 6）；
- 3、股东追加承诺公告（从法定披露网站上下载的正式文件或加盖上市公司董事会印章的文件）；
- 4、如标的证券被质押，须提供质权人同意将标的证券进行追加限售的函件，以及质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通过后，对于申请将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变更登记为限售股份的，本公司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性质的变更登记，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对于申请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限的，本公司于两个交易日内延长该股份的限售期限，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限售信息变更清单》。

五、限售股份转托管

限售股份在限售期内可报盘转托管，但已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处于解限期间的限售股份除外。投资者可在任一交易日通过转出方证券公司申请转托管，并于次一交易日到转入方证券公司查询转托管结果。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司《证券存管业务指南》。

六、垫付对价偿还过户登记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非流通股股东为其他股东垫付对价的情形。为确保改革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垫付对价偿还过户登记，并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向深交所提交垫付对价偿还申请

1、登陆本公司发行人 E 通道，下载或打印股本结构表以及限售股份明细清单（PDF 格式）；

2、向深交所提交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清单及深交

所要求提交的其他垫付对价偿还申请材料。

(二)向本公司申请垫付对价偿还业务,并提交以下材料:

1、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确认通知书》;

2、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垫付对价偿还业务申请表;

3、垫付方与偿还方的偿还协议(涉及自然人股东的偿还协议须公证);

4、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须与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名称以及股东签章的名称一致;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上的证件号码须与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证件号码一致。

5、相关股东的垫付股份偿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由自然人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须公证);

6、上市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电子数据(本公司可提供空白数据模板);

8、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经形式审核通过后,本公司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

垫付对价偿还过户登记，并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股份变更登记清单》交上市公司。

七、限售股份权益分派和配股登记

限售股份的送转股由本公司直接登记到持有人名下，现金红利既可由本公司代理派发，也可由上市公司自派。限售股份的配股既可由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报盘认购，也可通过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网下认购。

限售股份因权益分派等原因孳生的送转股，其股份性质仍为限售股份，且限售截止日与原限售股份一致。

八、限售股份征税

自 2010 年起，国家税务部门对个人投资者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限售股征税的对象、范围、程序等内容具体参见《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 号）以及《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等。

九、其他

限售股份的质押、非交易过户以及司法冻结等业务，参见

本公司相关业务指南。

附件 1:

DFZH17-02

上市公司股份数据清单申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申领原因			
数据统计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数据类型	☐ 限售股份明细清单 ☐ 股本结构表 ☐ 股份冻结明细表 ☐ 高管持股明细表		
上市公司承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合法使用上述股份数据，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关。 上市公司全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DFZH17-03

上市公司注销实物股票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公司接受股东委托，申请注销实物股票（含证券登记证明书），请按照下表所列实物股票，注销实物股票共计张。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日期：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总量（股）	实物股票打印号码

注：如限售股股东未曾申请打印实物股票，“实物股票打印号码”栏无需填写。如持有多张实物股票，需在同一栏中分别列示打印号码。

特此申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上市公司全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DFZH17-04

遗失作废声明

我公司（股东全称）不慎遗失_____（上市公司全称）实物股票
/证券登记证明书共计张，号码分别为，对应的股数分别为股。

现声明作废。

（股东名称）

年月日

附件 4:

DFZH17-01

承诺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我公司(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申报的限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登记 ☐定向增发登记☐解除限售登记 ☐其他_____)中的有关限售股份托管单元、冻结情况以及股数等内容, 已获得限售股东的书面同意。

如因限售股份托管单元申报不实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办公电话及手机:

上市公司全称及公章

年 月

附件 5:

DFZH17-05

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适用于上市公司)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份限售登记申报信息			
股东全称/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股份数量 (股)	
上市公司申报材料目录			
股份限售登记申请表 (适用于上市公司) ☐ 有			
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 (适用于股东) ☐ 有			
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 有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有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东追加承诺涉及的股份限售业务。			
上市公司 (章)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附件 6:

DFZH17-06

股份限售登记明细申报表

(适用于股东)

股东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东全称/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追加承诺股份限售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序号	股份数量	托管单元	追加承诺前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后股份性质	申请限售期限（月）	限售起始日	限售截止日
股东声明							
本公司（人）自愿申请将上述股份进行股份限售登记，并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委托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的限售登记业务。 股东全称/姓名： 印章或签名：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申请材料还应包括股东身份证明材料，如属自然人股东，仅指身份证复印件；如属机构股东，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附件 7:

DFZH17-07

垫付对价偿还授权委托书

为配合股权分置改革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兹授权（上市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代码）代表我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垫付对价的偿还事宜。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授权方（公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